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經公司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經公司二〇〇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修訂)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日經公司二〇〇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修訂)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經公司二〇〇四年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經公司二〇〇四年度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經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公司二〇〇九年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公司二〇一一年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公司二〇一二年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公司二〇一四年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經公司二〇一四年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經公司二〇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修訂)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經公司二〇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修訂)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公司二〇一七年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公司二〇一八年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經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經公司二〇二〇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經公司二〇二〇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 目 錄

章目	標題	頁碼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3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6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0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4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8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4
第十章	董事會	36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5
第十二章	黨委	47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	47
第十四章	監事會	49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53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59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65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8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9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71
第二十一章	通知	72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74
第二十三章	附則	74

註： 在章程條款旁注中，《**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證監海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董事會秘書管理辦法**》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管理辦法》（上證公字[2015]40號），《**章程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批復**》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制定本章程。
- 《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a)  
《章程指引》  
第1條
-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必備條款》  
第1條  
《章程指引》  
第2條、第18條
-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2]863號文件批准，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05601。
-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
-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外運」  
英文：Sinotrans Limited
- 《必備條款》  
第2條  
《章程指引》  
第4條
- 第四條 公司住所：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金運大廈A座  
郵政編碼：100044  
電 話：(010) 6229 5984  
圖文傳真：(010) 6229 5988
- 《必備條款》  
第3條  
《章程指引》  
第5條
-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 《必備條款》  
第4條  
《章程指引》  
第8條
-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必備條款》  
第5條
-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章程指引》  
第7條、第9條
- 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

保護。

- 第七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 第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 第九條 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記註冊之日起生效。  
《必備條款》  
第6條
-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必備條款》  
第6條  
《必備條款》  
第7條  
《章程指引》  
第10條
-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章程指引》  
第10條
-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二章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  
《章程指引》  
第11條
-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必備條款》  
第8條
- 第十二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力。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網絡和信息化技術為依託，提供安全、迅速、準確、節省、方便、滿意的綜合物流服務和供應鏈管理，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 《必備條款》  
第9條  
《章程指引》  
第12條
- 公司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尊重利益相關者的基本權益，切實提升企業整體價值。公司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將生態環保要求融入發展戰略和公司治理過程，主動參與生態文明建設，在污染防治、資源節約、生態保護等方面發揮示範引領作用。
- 公司貫徹落實依法治國方略，加強企業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建立總法律顧問制度，保障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和持續健康發展。
-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審批機關的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無船承運業務；普通貨運、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冷藏保鮮）、大型物件運輸；國內水路運輸船舶代理及客貨物運輸代理業務；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和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辦理國際多式聯運業務；船舶租賃；信息技術服務和鑒證諮詢服務；包裝服務；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承辦展覽展示活動。
- 《必備條款》  
第10條  
《章程指引》  
第13條
- 第十五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等分支機構。
-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境外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不論是否全資擁有）和／或辦事處。
- ##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冊資本
- 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 《必備條款》  
第11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9條
-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 《必備條款》  
第12條  
《章程指引》  
第14條、第16條
-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八條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章程指引》 第15條
第十九條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必備條款》 第13條
第二十條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必備條款》 第14條 《上市規則》附錄3 第9條
第二十一條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第二十二條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400,803,875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為5,255,916,875股，佔股本總額的71.0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2,144,887,000股，佔股本總額的28.98%。</p>	《必備條款》 第15條
第二十三條	<p>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624,087,200股（均為內資股）。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普通股1,624,915,500股（其中包括不超過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2003年2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2014年7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新增發行357,481,000股普通股，均為H股。於2017年10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新增發行1,442,683,444股普通股，均為內資股。公司於2018年11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1,351,637,231股，於2019年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經前款所述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人民幣普通股5,255,916,875股，其中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p>	《必備條款》 第16條 《上市規則》附錄3 第9條 《章程指引》 第3條、第18條、 第19條

1,442,683,444股境內上市內資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9.49%；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461,596,200股內資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3.26%；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144,887,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8.98%。

第二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章程指引》 第17條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必備條款》 第17條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必備條款》 第18條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400,803,875元。公司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發行作相應調整，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	《必備條款》 第19條 《章程指引》 第6條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五)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必備條款》 第20條  《章程指引》 第21條
第二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必備條款》 第21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1(2)條  
《章程指引》  
第26條

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章程指引》  
第27條

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章程指引》  
第28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普通股股票而持有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章程指引》  
第29條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三十三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必備條款》  
第22條  
《章程指引》  
第22條



第三十四條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必備條款》 第23條 《章程指引》 第176條</p>
第三十五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必備條款》 第24條 《章程指引》 第23條</p>
第三十六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或第(四)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必備條款》 第25條 《章程指引》 第24條</p> <p>《上市規則》附錄3 第8(2)條</p>

第三十七條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p>	<p>《必備條款》 第26條 《上市規則》附錄3 第8(1)、(2)條</p>
第三十八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不必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註銷股份，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必備條款》 第27條 《章程指引》 第25條</p>
第三十九條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p>	<p>《必備條款》 第28條</p>

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其股份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第四十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章程指引》  
第20條  
《必備條款》  
第29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形。

### 第四十一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必備條款》  
第30條

- (一) 饋贈、墊資；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

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做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 第四十二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 《必備條款》  
第31條
- （一）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就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必備條款》  
第32條
-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股票的編號；
  - （五）《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四條	<p>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該等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必備條款》 第33條 「證監海函」 第1條 《上市規則》附錄3 第2(1)條</p>
第四十五條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職業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必備條款》 第34條 《章程指引》 第30條</p>
第四十六條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必備條款》 第35條 「證監海函」 第2條 《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b)</p>
第四十七條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必備條款》 第36條</p>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八條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伍角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必備條款》 第37條</p> <p>「證監海函」 第12條</p> <p>《上市規則》 附錄3第1(1)條</p> <p>《上市規則》附錄3 第1(3)條</p>
第四十九條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五十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p>	<p>《必備條款》 第39條 《章程指引》</p>

股東。

第31條

第五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  
第40條

第五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必備條款》  
第41條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上市規則》  
附錄3第7(1)條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必備條款》 第42條
第五十四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必備條款》 第43條

##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必備條款》 第44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上市規則》 附錄3第6條
	公司應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維護其合法權利。	
	機構投資者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質詢權、建議權等相關股東權利，通過參與重大事項決策，推薦董事、監事人選，監督董事、監事履職情況等途徑，合理參與公司治理並發揮積極作用。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香港結算所》 意見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必備條款》 第45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9條 《章程指引》 第32條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查閱並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6) 公司債券存根、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 《章程指引》

	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將盡快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33條
第五十八條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依據本章程規定，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p>	《章程指引》 第34條
第五十九條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二章的前提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p>	《章程指引》 第35條
第六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指引》 第36條
第六十一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p>	《必備條款》 第46條 《章程指引》 第37條

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二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 《章程指引》第38條

第六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必備條款》第47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尊重公司的獨立性。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章程指引》第39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干預公司的正常決策程序。控股股東提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有關各方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穩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的，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

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必備條款》  
第48條
-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 第八章 股東大會

-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  
第49、50條  
《章程指引》  
第40條
-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六十六條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li> <li>(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li> <li>(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li> <li>(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li> <li>(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li> <li>(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li> </ul>	<p>《章程指引》 第41條</p>
-------	--	------------------------

第六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必備條款》 第51條 《章程指引》 第81條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即年度股東大會，下同）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必備條款》 第52條 《章程指引》 第42條、4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意見》第6條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章程指引》 第44條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章程指引》 第45條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七十一條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章程指引》 第46條</p>
第七十二條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做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章程指引》 第47條</p>
第七十三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章程指引》 第48條</p>

第七十四條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章程指引》 第49條</p>
第七十五條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章程指引》 第50條</p>
第七十六條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章程指引》 第51條</p>
第七十七條	<p>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股東大會的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p>	<p>《必備條款》 第54條 《章程指引》 第52條</p>
第七十八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p>	<p>《必備條款》 第54條 《章程指引》 第53條</p>
第七十九條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章程指引》 第54條 《調整批復》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E.1.3</p>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八十條 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必備條款》  
第55條  
《調整批復》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必備條款》  
第56條  
《章程指引》  
第55條

-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或以公告方式進行。 《必備條款》第57條

對於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上市規則》附錄3第7(1)條《調整批復》

對H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本章程第二十一章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必備條款》第58條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第56條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 《章程指引》第57條

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章程指引》 第58條
第八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持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章程指引》 第59條
第八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章程指引》 第60條
第八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必備條款》 第59條
第八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	《香港結算所》 意見  《必備條款》

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七）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第60條  
《香港結算所意見》  
《上市規則》  
附錄3第11(2)條  
《章程指引》  
第61條、第62條

第九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必備條款》  
第61條  
《章程指引》  
第63條

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九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必備條款》  
第62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11(1)條  
《章程指引》  
第62條

第九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

《必備條款》  
第63條

做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章程指引》 第64條
第九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額。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種類和股份總數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章程指引》 第65條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章程指引》 第66條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必備條款》 第73條 《章程指引》 第67條
第九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指引》 第68條
第九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做出述職報告。	《章程指引》 第69條
第九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	《章程指引》

	應做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國家秘密或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70條
第一百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各類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章程指引》 第71條
第一百零一條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章程指引》 第72條
第一百零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章程指引》 第73條
第一百零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章程指引》 第74條
第一百零四條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p>	《必備條款》 第64條 《章程指引》

	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第75條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零五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單獨計票結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如果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對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必備條款》 第65條</p> <p>《章程指引》 第78條</p> <p>《上市規則》 附錄3第14條</p>
第一百零六條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必備條款》 第66條</p> <p>《章程指引》 第86條</p> <p>《必備條款》 第67條</p>
第一百零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必備條款》 第68條
第一百零八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必備條款》 第70條</p> <p>《章程指引》 第76條</p>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公司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九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增、減股本／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li> <li>(二) 發行公司債券；</li> <li>(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li> <li>(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li> <li>(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li> <li>(六) 股權激勵計劃；</li> <li>(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li> </ul>	<p>《必備條款》 第71條 《章程指引》 第77條</p>
第一百一十條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章程指引》 第79條</p>
第一百一十一條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章程指引》 第80條</p>
第一百一十二條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p> <p>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章程指引》 第82條</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31條</p>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為：

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或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解釋和說明，以保證股東正確行使投票權利。

選舉董事並進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當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

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以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股東行使的表決權總額多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其投票無效；少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其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棄權。如排列在最後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且若全部當選導致當選董事或監事超出應選人數時，則該等候選人應按本章程規定程序進行再次選舉。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時，則公司應就所缺名額重新啟動累積投票程序。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章程指引》第82條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天送達公司。 「證監海函」第4條  
《上市規則》附錄3  
第4(4)(5)條
- (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應遵照公司另行制定的獨立董事專門制度之規定。
- (四)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公司。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五)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六)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除外。

(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章程指引》  
第83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章程指引》  
第84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章程指引》  
第85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章程指引》  
第87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章程指引》  
第88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必備條款》  
第74條

- 第一百一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章程指引》  
第89條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 《章程指引》  
第91條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章程指引》  
第92條
-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 《章程指引》  
第93條
-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章程指引》  
第94條
-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必備條款》  
第72條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現場對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票，應當當場清點並當場公

佈表決結果。

- |         |   |                                  |
|---------|---|----------------------------------|
| 第一百二十六條 |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 《必備條款》<br>第75條<br>《章程指引》<br>第90條 |
| 第一百二十七條 |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必備條款》<br>第76條                   |
| 第一百二十八條 |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必備條款》<br>第77條                   |

##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         |   |                |
|---------|---|----------------|
| 第一百二十九條 |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br><br>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br><br>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 《必備條款》<br>第78條 |
| 第一百三十條  |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必備條款》<br>第79條 |
| 第一百三十一條 |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br><br>(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br><br>(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br><br>(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br><br>(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必備條款》<br>第80條 |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三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必備條款》  
第81條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

《必備條款》  
第82條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 第一百三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必備條款》  
第84條

《必備條款》  
第85條  
「證監海函」  
第3條  
《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f

## 第十章 董事會

-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必備條款》  
第87條

《章程指引》  
第96條

「證監海函」  
第4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4(3)條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意見》第6條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章程指引》  
第99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章程指引》  
第100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其辭職報告應在新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之前，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章程指引》  
第101條

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四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章程指引》  
第102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

《章程指引》  
第103條

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忠實、勤勉、謹慎履職，並履行其作出的承諾。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章程指引》  
第104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

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獨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與本章程賦予董事的一般職權以外，還享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

《必備條款》  
第86條  
《意見》第6條  
《章程指引》  
第105條、106條、  
107條、第111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立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執行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  
第88條  
《章程指引》  
第107條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擔保等事項；
-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

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合規管理基本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的工作，並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進行評價；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有其他明確要求的除外。

董事會做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意見》第6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 《章程指引》第108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指引》第109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必備條款》第89條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準，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有關事項時，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監管規則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上述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意見》第4條  
《章程指引》  
第110條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必備條款》  
第90條  
《章程指引》  
第112條  
第113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上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必備條款》  
第91條  
《章程指引》  
第114條  
第11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持有公司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三）監事會提議時；
- （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公司總經理提議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文，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根據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必備條款》

第92條

《章程指引》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但第一百五十一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116條

第117條

(三) 緊急事項，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會議期限；

(四) 事由及議題；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一百五十四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

《意見》第3條

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必備條款》  
第93條  
《章程指引》  
第118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會議主席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委託書中應載明委託人和受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以及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必備條款》  
第94條  
《章程指引》  
第121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

- 第一百五十七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董事會決議的事項，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 《章程指引》  
第120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章程指引》  
第120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做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董事因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以及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原因需要迴避表決的，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且董事會不可以書面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審議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章程指引》  
第119條

####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做成會議記錄。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做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

《必備條款》  
第95條

《意見》第6條  
《章程指引》  
第122條、第123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
- 《必備條款》  
第96條  
《章程指引》  
第133條
-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 《必備條款》  
第97條  
《董事會秘書  
管理辦法》
-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
-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 (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 (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
-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
-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
- (六)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完善公司投資者的溝通、接待和服務工作機制。
- (七)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 (八) 協助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資本市場發展戰略，協助籌劃或者實施公司資本市場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事務。
- (九)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包括：保管公司股東持股資料，辦理公司限售股相關事項，督促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遵守公司股份買賣相關規定及其他公司股權管理事項。
- (十)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做出或可能做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十一)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十二)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 《必備條款》



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98條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第十二章 黨委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必備條款》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首席數字官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及若干工作所需要的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章程指引》

第124條、第26條、

第126條、第127條、

第132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應當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應當履行法定程序，並及時披露。

- |         |   |   |
|---------|---|---|
| 第一百六十六條 |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代表公司簽署合同和協議，簽發日常行政文件；</p> <p>(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根據經營需要，決定一般性機構調整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p>《必備條款》</p> <p>第100條</p> <p>《章程指引》</p> <p>第128條</p> |
| 第一百六十七條 |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 <p>《必備條款》</p> <p>第101條</p> <p>《章程指引》</p>              |
| 第一百六十八條 | <p>總經理應制訂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 <p>第128條</p>  |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章程指引》  
第129條，第130條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九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章程指引》 第131條
第一百七十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必備條款》 第102條 《章程指引》 第134條

##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必備條款》 第106條 《章程指引》 第135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章程指引》 第137條、 第138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	《章程指引》 第139條、 第140條、 第141條、 第142條

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必備條款》 第103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1名股東代表，2名公司職工代表和2名獨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含獨立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必備條款》 第104條 《意見》第7條 「證監海函」 第5條 《章程指引》 第143條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d(i)
第一百七十六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必備條款》 第105條 《意見》第7條 《章程指引》 第143條
	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	
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召集監事會職責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必備條款》 第107條 《章程指引》 第145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監管部門報告。	
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必備條款》 第108條 《章程指引》 第144條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或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有疑問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指引》第144條

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上應包含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第147條

- (一) 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和地點；
- (二)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 會議出席情況；
- (四) 會議議程；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章程指引》 第148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議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必備條款》 109條 「證監海函」 第6條 《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d(ii)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必備條款》 第110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必備條款》第111條

##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章程指引》  
第125條、第135條、  
第136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第112條  
《章程指引》第95條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必備條款》 第113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必備條款》 第114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必備條款》 第115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在其職責範圍內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章程指引》 第98條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必備條款》  
第116條  
《章程指引》  
第97條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歸為己有；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十二)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十三)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四)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必備條款》 第117條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	《必備條款》 第118條

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必備條款》 第119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必備條款》 第120條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緊密聯繫人具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上市規則》 附錄3第4(1)條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九十五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必備條款》 第121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必備條款》 第122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必備條款》 第123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必備條款》 第124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p>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li> <li>(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li> </ul>	《必備條款》 第125條
第二百零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必備條款》 第126條
第二百零一條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li> <li>(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li> <li>(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li> </ul>	《必備條款》 第127條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必備條款》  
第128條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必備條款》  
第129條

- (一)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必備條款》 第130條 《章程指引》 第149條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必備條款》 第131條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 第132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5條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 第133條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交付股東，如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證監海函」 第7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5條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應當依照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公佈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料。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或發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或發佈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	《必備條款》 第136條 《章程指引》 第150條

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或發佈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其他要求的，從其規定。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編製。

- |         |  |                                    |
|---------|--|------------------------------------|
| 第二百一十一條 |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必備條款》<br>第137條<br>《章程指引》<br>第151條 |
| 第二百一十二條 |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br><br>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br><br>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br><br>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br>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利潤退還公司。<br><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章程指引》<br>第152條                    |
| 第二百一十三條 |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   |                                    |
| 第二百一十四條 |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br><br>(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br><br>(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 《必備條款》第<br>138條                    |
| 第二百一十五條 | 公司的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br><br>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可按股東原有股份比   | 《章程指引》<br>第153條                    |

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必備條款》  
第139條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章程指引》  
第155條

- (一) 利潤分配原則：1、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母公司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一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2、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3、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

-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採取派發現金股利、派發股票股利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特殊情況是指：

- (1) 當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負，實施現金分紅將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時；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未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其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的情況。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的累計支出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3、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



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三）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在實際分紅時具體所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

### （四）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按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時，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
- 2、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

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4、 公司因前述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如國家政策、法規調整）等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并經獨立董事審議后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 第二百一十八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必備條款》  
第140條  
《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c)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證監海函」  
第8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 股東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佈的股息。

《上市規則》  
附錄3第3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適用的時效期過後才能行使。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但是，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可行使該項權利。

《上市規則》  
附錄3第13條

公司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 公司於12年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有關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章程指引》  
第154條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章程指引》  
第156條、第157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  
第141條  
《章程指引》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必備條款》 第142條 《章程指引》 第159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一) 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必備條款》 第143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 第160條
第二百三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必備條款》 第144條
第二百三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必備條款》 第145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必備條款》 第146條 《章程指引》 第161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	《必備條款》 第147條  「證監海函」 第9條 《上市規則》

合下列規定：

附錄13d第1節e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必備條款》  
第148條  
《章程指引》  
第162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證監海函」  
第10條  
《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必備條款》  
第149條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方式交付給股東。如以郵遞方式交付，則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必備條款》  
第150條  
《章程指引》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171條、第172條、第173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必備條款》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 《上市規則》附錄3第7(1)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必備條款》第152條 《章程指引》第177條

##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必備條款》第153條 《章程指引》第178條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必備條款》第154條 《章程指引》第178條、179條、第180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一條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必備條款》 第155條
第二百四十二條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必備條款》 第156條 《章程指引》 第182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必備條款》 第157條 《章程指引》 第181條
第二百四十四條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必備條款》 第158條 《章程指引》 第183條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 |         |  |   |
|---------|--|---|
| 第二百四十五條 |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必備條款》<br>第159條<br>《章程指引》<br>第184條<br>第187條 |
|         |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   |
| 第二百四十六條 |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 《必備條款》<br>第160條<br>《章程指引》<br>第185條          |
|         |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
| 第二百四十七條 |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 《章程指引》<br>第186條                             |
|         |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

##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 |         |   |                                    |
|---------|---|------------------------------------|
| 第二百四十八條 |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br><br>(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br><br>(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br><br>(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 《必備條款》<br>第161條<br>《章程指引》<br>第188條 |
| 第二百四十九條 |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br><br>(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                                    |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三)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二百五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訂事項應經主管部門審批的，需報主管部門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必備條款》 第162條 《章程指引》 第189條、第190條
第二百五十一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章程指引》 第191條

## 第二十一章 通知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上市規則》 附錄3第7(3)條 《章程指引》 第163條、 第164條、 第170條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在公司及上市地監管部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網站或香港報章上刊登。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

／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的，公司通訊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晚的日期為準）發出並送達：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有關公司通訊已經登載在網站上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之日；
2. 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果在發出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3.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五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章程指引》 第165條、 第166條、第167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上市規則》 第二章導言 第2.07及／2.07B條 《章程指引》 第168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本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本公司相關文件，如果本公司已做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必備條款》 第58條 《章程指引》 第169條

公司應當按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並遵循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原則，規範披露信息。

##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必備條款》

第163條

「證監海函」

第11條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做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

或上市地上市規則為準。

-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兩種語言文本均具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發生衝突或有其他含義不一致的情況，以中文文本為準。
-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第二百六十條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章程指引》  
第194條

《章程指引》  
第193條、第196條、  
第197條

《必備條款》  
第165條  
《章程指引》  
第192條、195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